

## 附件 9

### 最高法：近 9 年判处组织考试 作弊、替考等罪犯 11146 人

全国高考在即，最高人民法院于 6 月 5 日遴选发布近年来生效的 5 个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裁判标准，要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行为。

澎湃新闻注意到，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增设了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对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作出专门规定。

2019 年 9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 号，以下简称《解释》）施行，为依法有效打击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提供了更明确的法律指引。

据通报，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人民法院审结的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案件共 4007 件，判处罪犯 11146 人。

最高法表示，近年来，受经济利益驱使，伴随无线通讯技术的迅猛发展，考试作弊犯罪的组织化、团伙化程度越来越高，跨地域、大规模、非接触式的有组织的作弊活动逐步涌现，相关犯罪行为愈发隐蔽。少数考试培训机构为牟利，打着“报名调剂”“保录包过”“不过退款”的旗号，大肆向考生提供所谓“助考”服务，诱导考生作弊犯罪。围绕考试作弊，逐渐形成了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相互依赖、分工严密的利益链条，严重损害社会诚信和公平正义，必须依法惩治，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更应依法从严打击。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过程中，注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突出重点依法严惩。对具有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等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监考老师、教培人员等组织作弊，组织多名考生跨省作弊，多次组织作弊，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等情节的，特别是对组织考试作弊的始作俑者、考前窃题的“内鬼”、多次组织作弊的累犯惯犯等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同时，组织考试作弊犯罪往往一案查处多人，除主犯外，有的是在读大学生因法治意识淡薄、贪图小利被雇用为“枪手”，有的是考生及家长投机取巧而误入歧途，有的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多数在开考前或考试中即被查获、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案件不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后果、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等，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情节较轻、危害不大、认罪认罚的，做到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发挥好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

二是全链条依法惩治。近年来，许多组织考试作弊犯罪已逐步形成分工明确、配合紧密的犯罪链条，上游有人非法获取试题，中游有专人负责采购或制作作弊器材、招揽作弊“生源”，下游有专业“枪手”负责答题。而有的作弊考生为了降低作弊“成本”或出于朋友“义气”，还非法将试题、答案层层转卖、提供给他人。人民法院在准确查明各被告人参与的不同环节、行为的基础上依法判处各自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根据有关法律和《解释》的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均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需要注意的是，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实施组织作弊等行为的，并非一律不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其他犯罪的，依法亦应追究刑事责任。除

对被告人定罪判刑外，人民法院还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或禁止令。

三是积极促进源头治理。一些地方的人民法院依法能动履职，通过个案或类案审理发现考试培训乱象、内控机制不完善、行政处罚缺失等突出问题，向教育主管部门、公务员考试主管部门等发送司法建议，促进规范管理考试培训，健全行业准入制度和内控机制，清理违法违规机构，升级智能安防措施，强化作弊违规惩戒。许多地方通过组织在校学生旁听庭审、典型案例宣传等以案说法，加强法治教育，既有力震慑了不法分子和试图作弊考生，也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抵制考试作弊行为，从源头上减少此类犯罪发生。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将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行为，维护公平考试秩序，弘扬诚信社会风尚，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

（来源：上海澎湃新闻新闻官方账号）